

证券代码：002057

证券简称：中钢天源

公告编号：2021-007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钢天源”）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300 万元向子公司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钢制品院”）进行增资，用于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检测募投项目”）。

本次增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578 号）核准，公司向 12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9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50,204,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20,949,796.27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29,254,203.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153 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调整后投资金额(万元)【注】
年产 15,000 吨高性能软磁铁氧体材料及器件建设项目	49,293.82	41,000.00	23,925.42

高性能永磁铁氧体绿色制造生产建设项目	66,370.53	44,700.00	44,700.00
检测检验智能化信息化建设项目	9,853.20	9,300.00	9,3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140,517.55	110,000.00	92,925.42

注：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检测募投项目由下属子公司中钢制品院作为实施主体负责实施，为更好促进募投项目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计划以用于该项目投资的募集资金9300万元对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增资。该笔募集资金将于公司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干将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553900020410201的募集资金监管专户转入由子公司中钢制品院在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76200078801400007547的另一监管专户存储，资金尚未进行使用，未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监管要求管理和使用。增资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郑州高新开发区科学大道70号

注册资本：5370万元

成立日期：1990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经营范围：质量检测检验；检测检验技术服务；计量校准服务；期刊发行；广告经营；房屋租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检测仪器、标准物质设计、研发；从事技术、货物的进出口贸易；合金钢钢丝、不锈钢钢丝、镍合金丝、钛合金丝、不锈钢钢丝绳、飞机操纵用钢丝绳、

航空用钢丝绳、合金钢冷轧窄钢带、不锈钢冷轧窄钢带、变形高温合金钢的生产及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6,798,433.78	698,455,629.84
负债总额	305,881,096.22	279,379,163.19
净资产	540,917,337.56	417,862,989.03
营业收入	473,540,338.11	556,093,131.89
净利润	114,305,225.44	114,186,309.59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对象中钢制品院为公司检测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的具体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增资完成后，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将依然受到市场前景及行业政策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条款，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协议对公司、项目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本次增资后，增资款项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建设，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促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增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下属子公司增资，是满足募投项目的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升其运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增资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事宜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